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1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出國）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出國）

伍、副主委裁（指）示事項：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63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為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關於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之卷證資料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主動調查固得有限公司代辦貸款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固得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軍人、士官、聘僱人員超低利率 1.68%起」、「扣繳憑單貸款最低 1.68%起」、「三人團辦貸款年利率 1.99%起」，並登載「省息比一比 債務協商機制 V.S 固得理債專案」及貸款實際案例，就其服務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

(二)關於固得有限公司於其網站宣稱「固得理財網榮獲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評定為顧客滿意之優良企業」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固得有限公司將系爭廣告修正為與事實相符之字句表示，俾免引人誤認。

二、有關主動調查煒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刊載網頁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煒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中就其所為代辦貸款服務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

三、有關 Carlyle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與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四、有關 Ave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與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五、有關全信實業社與素手浣花企業社銷售「神奇無患子」商品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徐美英 君 即全信實業社、黃心怡 君 即素手浣花企業社銷售「神奇無患子」商品，於廣告上宣稱「未經添加人工合成化學發泡劑」、「不用擔心吃下對人體有害的化學去污劑之殘留毒素」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紀錄表」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二)罰鍰金額如下：

1. 處徐美英 君 即全信實業社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2. 處黃心怡 君 即素手浣花企業社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三)函(稿)2「主旨」第一行及「正本」地址作部分修正。

(四)有關係爭商品涉有違反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乙節，檢送相關證物，函請經濟部依職權卓處。

六、有關福方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方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法獲取營業秘密及散布不實訊息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被檢舉人之簡稱請作修正。

七、有關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八、關於實施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相關業者，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九、有關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器商品廣告之處理原則」(草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器商品廣告之處理原則」(草案)第一點末段修正為「……形成不公平競爭……」；第二點「說明」於「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前增列「經濟部」3字。

(三)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暨本會全球資訊網(WWW)，同時函知相關公會轉知所屬事業，知所遵循。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